

致：食物及環境衛生署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  
勞月儀太平紳士

本人是沙田小瀝源區帝堡城一居民，一直關注新骨灰龕選址沙田石門區的事態發展，對於近日沙田石門區興建骨灰龕一事的爭議，曾特首及其政治班子對沙田石門區興建骨灰龕一事的態度，作為沙田區居民的我，真的憤怒了！

本人感激 黃小姐成立石門區興建骨灰龕關注組向有關部門作出反映及強烈反對。本人欲對興建骨灰龕一事，最近曾特首在區議會議上的一言論及近日社會上對興建骨灰龕的輿論等，作出一些回應及表達一下。

1. 曾特首，食物及衛生局正，副局長都表示，有關興建骨灰龕場一事 18 區居民都有責任，那為什麼政府不在同一時間交出 18 區的骨灰龕場選址作全民諮詢？而要先向沙田區區議會及沙田區居民施壓，要我們六十萬沙田居民一夜之間成為眾矢之的？其實想深一層，其他區議會都不可能獨善其身，只是時間上的問題，其他區議會都會有被施壓的一天，只是曾特首如常將這些具爭議性的決定，拱手擲給區議會吧了。目的只是有意轉移視線，以興建場的爭議去掩飾未能有效監管非法骨灰龕場的問題。

2. 曾特首，食物及衛生局正，副局長表示 18 區居民都有責任，總得有人要妥協，要犧牲，希望市民實事求是，從大局出發，發揮承擔精神，那我真的想請問曾特首，食物及衛生局正，副局長，他們不是 18 區居民嗎？他們不是應該要先以身作則嗎？那為何不先做個好榜樣，先妥協，先犧牲，選擇在他們居所附近先建骨灰龕場？為何不將天馬艦新政府總部，又或者在西九文娛區建骨灰龕場，這不是更具說服力嗎？難道他們居所附近沒有地方建骨灰龕場嗎？難道他們不可以身作側，帶領其公務員團隊去妥協，去犧牲將天馬艦新政府總部改建為骨灰龕場嗎？難道他們不能向西九豪宅區的居民施壓，去說服他們接受將西九文娛區建骨灰龕場嗎？所謂己所不容，勿施於人，是因為他們位高權重就可以這樣自私嗎？是因為我們小市民，就要接受這樣不公平的對待嗎？我們反對就是各家自掃門前雪嗎？現在的情況是，曾特首，衛生局正副，局長高調地要其他區的居民都將雪掃到我們沙田區來！我們沙田區已經有公營骨灰龕場，無數私營骨灰龕場，火葬場，殯儀館等不受歡迎設施，若政府的要求是每一區都會有等設施，沙田區一早已經達到政府的要求，沙田區居民已經盡了好榜樣，妥協了，犧牲了，承擔了不只一個骨灰龕場及相關等設施！但我們總不能永無休止的妥協，犧牲及承擔！這其實是曾特首，衛生局正，副局長對我們沙田區區議會及沙田區居民的打壓！！難道對我們施壓，強要我們接受，漠視我們的感受，曾特首，食物及衛生局正，副局長不正正就是休管他人瓦上霜？（漠視我們的感受！）最可笑的是，曾特首，食物及衛生局正，副局長，不去調查清楚現時沙田區已經有多少骨灰龕場及相關等設施，就公然向沙田區區議會，區議員及六十萬沙田區居民施壓，這是恰當嗎？

3. 此外食物及衛生局正, 副局長以優先分配同區骨灰龕位來哄騙沙田區居民去接受新骨灰龕場選址, 這樣不道德的交換實在是十分可恥! 他們的意思是要沙田區居民互相出賣, 從而換取骨灰龕位, 這樣做成社區分化, 是恰當嗎? 建議安排部分骨灰龕位分配給該區居民, 剩餘的就給各區人住, 那曾特首所說的不就是自相矛盾嗎? 曾特首不是說不要將安置先人的責任推予其他區, 他又為什麼要其他地區安置先人的責任推予沙田區? 曾特首不是說不要只掃門前雪, 但他竟然就將別區的雪掃到我們沙田區來!

4. 對於沙田區議會主席指石門區骨灰龕場選址與民區的距離是可以接受, 請問他是石門區居民, 居住在碩門村嗎? 他可以接受就等於其他人可接受嗎? 他能代表六十萬沙田居民嗎? **至少他不能代表我!** 難道要將骨灰龕場建在屋苑內才算是接近? 沙田區議局主席是以什麼標準去代沙田區居民去作出這樣的結論? 骨灰龕場是不受歡迎的設施, 約百多米的距離是真的合理嗎? 骨灰龕場不是購物中心或康樂設施, 購物中心或康樂設施有百多米的距離固然是可以接受, 但骨灰龕場與民居僅百多米的距離的距離實在是不合理的距離.

5. 對於最近於有慈雲山區居民表示, 他們認為住在骨灰龕場毗鄰沒有大問題, 他們這個意見並不能與沙田石門區興建骨灰龕場一事相題並論, 首先每個人對骨灰龕場的接受程度都不同, 甲之熊掌, 乙之砒霜, 但骨灰龕場確實對大多數人來說都是不受歡迎的, 尤其是香港是一個是以華人為主的地方, 不竟華人對與陰宅為鄰有所忌諱, 是可以理解的. 若草率地斷章取義, 將一些不相干, 隔岸觀火的人的看法強行套用在受影響居民身上是不恰當及不公平的. 再者, 現時慈雲山毗鄰墳場及火葬場的屋苑, 都是先有墳場及火葬場才在旁邊興建屋苑, 這都是數十年前一些錯誤的社區設計, 政府不但不吸取經驗, 避免再重蹈覆轍, 反而要選擇一再重複犯錯. 這也反映了曾特首, 食物及衛生局正, 副局長的涼薄及其有限的智慧, 只懂抄襲! 再者慈雲山的些居民都是自願性選擇居住在墳場及火葬場, 這是他們的選擇, 他們的意願, 與碩門村及附近的居民在一面倒, 不知情及毫毛選擇權利的情況是不一樣的! 所以慈雲山區居民的看法不能套用在沙田區居民的看法. 本人小時候也是居住在慈雲山墳場及火葬場附近的公共屋村近十五年之久, 每天都承受著火葬場燒屍體的氣味, 到現在當嗅到鄰居煎咸魚味仍會作嘔! 加上春秋二祭, 大時大節, 拜山人仕燒衣紙時所做成的灰燼, 根本令我們家裡的窗戶都不能打開, 就連掛在屋外曬晾的衣物都沾滿衣紙的灰燼, 還有拜山人仕所造成交通上的阻塞, 令我們飽受塞車之苦, 這些陰影, 到現在仍揮之不去, 到了現在本人有自己的家庭, 經濟條件較好, 本以為可以選擇居住在空氣質素及周邊環境較好的沙田小瀝源區私人屋苑居住, 遠離墳場及火葬場等設施, 但本人始料不及的是, 政府打算在沙田石門建骨灰龕場, 即使本人不再是居住在公屋, 但仍然有機會因為政府的尊蠻及政府沒頭沒腦的決定, 再一次要將我及我家人的生活帶回昔日的困擾中, 本人家中長者已因為近日連串報導而坐立不安.

6. 就最近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傾向與沙田區居民商議在骨灰龕場的設計及環保方面著手, 希望從而得到沙田區居民共識, 接受石門安興里骨灰龕場選址, 實在是有轉移

視線之嫌,因為當下的問題是擱置石門安興里骨灰龕場的選址,沙田區居民並沒有接受這個選址,相關的設計,環保及交通方面安排的商議,在選址未被接納前提出,是誤導廣大市民以為在石門安興里骨灰龕場已落實及選址已被接納,這是沒有必要及不恰當的。懇請他們不要偏離議題,先返回有關選址的談判桌上。再者,問題的精結是在於石門安興里是個不適合的選址,距離民居最近也只不過百多米,民居與康樂設施/購物商場只有百多米的距離固然可以接受,但民居與不受歡迎的設施有百多米的距離當然是不能接受。希望食物及衛生局及有關人等停止一切有關企圖粉飾選址錯誤的商議。

7. 政府其實可考慮在一些較為偏遠地區開發骨灰龕位,這樣可大大減低對鄰近民居造成滋擾及心理上的困擾,反對及阻力也較少。相信孝子賢孫們亦不會介意在春秋二祭到較遠地方拜祭先人,並會逆地而處,體諒到對他們只是偶爾在交通上的不便,但對沙田區居民及居住在骨灰龕場毗鄰的居民來說是每天心理上的困擾及環境上的滋擾,事實上這個建議並不只是針對沙田區選址,香港地小人多,要在 18 區都興建骨灰龕及相關設施,談何容易? 相信日後政府無論在選址及市民接納的程度都會有一定的難度,與其要引起所各方爭議及公憤,政府何不捨易取難,放棄在 18 區興建骨灰龕及相關設施的計劃,考慮在一些較為偏遠地區開發一個中央骨灰龕場? 一方面可提供大量骨灰龕位,另一方面可以避免不必要的爭議? 不竟,香港是一個以中國人為主的都市,中國人對與陰宅為鄰的忌諱是可以理解的。既然,政府可以在大嶼山赤鱗角建機場,在大嶼山竹篙灣建狄士尼樂園,也可以在離島區,或一些小島上興建大型骨灰龕場,相信只要在主要拜祭的節日安排交通配套得宜,不就是一個相雙贏的方案嗎? 政府是香港最大土地供應商,要在偏遠地區騰出空地,相信不比現時面對各方阻力困難!

8. 最近,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及多名立法會議員落區實地視察及了解停車熄匙後的實際營運情況,本人認為曾特首,食物及衛生局正,副局長及沙田區區議會主席,是不是都應該作出同樣的行動,在春秋二祭時,去骨灰龕場,墳場及火葬場毗鄰的屋苑住上一,兩天去親身感受一下? 看看他們會否堅持在民居附近建骨灰龕場及相關等設施?

本人再一次感謝 黃小姐就沙田石門區興建骨灰龕場一事為沙田區居民的協助,並希望 黃小姐能繼續向有關部門及人仕,積極爭取政府擱置石門區骨灰龕場的選址. 如有需要請與本人聯絡.

謝謝.

Bonnie Hung (熊小姐)